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
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
泥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来琴

编制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帅

建设单位

电话：13847373126

传真：-

邮编：0172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乌兰木伦镇巴图塔村

编制单位

电话：18304771555

传真：-

邮编：017200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泥项目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巴图塔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建设规模	烘干煤泥为 30 万吨/年				
实际建设规模	烘干煤泥为 30 万吨/年				
环评编制完成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试生产日期	2021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批准文号	鄂环评字[2017]119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5	比例	5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1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4	比例	38.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8、《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p>				

	<p>9、《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7]119 号，2017 年 9 月 15 日；</p> <p>10、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p> <p>11、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脱硫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12、原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的变更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详细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797 1366 1016"> <thead> <tr> <th>检测点位</th> <th>污染因子</th> <th>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四周</td> <td rowspan="2">噪声</td> <td rowspan="2">dB(A)</td> <td>昼间</td> <td>60</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细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137 1366 1281"> <thead> <tr> <th>检测点位</th> <th>污染因子</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温沸腾炉废气</td> <td>氮氧化物</td> <td>mg/Nm³</td> <td>240</td> </tr> </tbody> </table> <p>(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细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402 1366 1621"> <thead> <tr> <th>检测点位</th> <th>污染因子</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高温沸腾炉废气</td> <td>二氧化硫</td> <td rowspan="2">mg/Nm³</td> <td>85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p>(4)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细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805 1366 1975"> <thead> <tr> <th>检测点位</th> <th>污染因子</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mg/m³</td> <td>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td> </tr> </tbody> </table>	检测点位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四周	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检测点位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高温沸腾炉废气	氮氧化物	mg/Nm ³	240	检测点位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高温沸腾炉废气	二氧化硫	mg/Nm ³	850	颗粒物	200	检测点位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
检测点位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四周	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检测点位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高温沸腾炉废气	氮氧化物	mg/Nm ³	240																																				
检测点位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高温沸腾炉废气	二氧化硫	mg/Nm ³	850																																				
	颗粒物		200																																				
检测点位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工程概况

本项目原建设单位为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01 月 26 日变更为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及产品种类、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泥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烘干煤泥30万吨。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巴图塔村。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巴图塔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39°30'20.00"N，110°3'36.00"E。项目东侧均为山坡荒地，南侧为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运煤专线，西侧及北侧分别为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洗煤厂及其工业场地。具体地理位置见图1-1。周边关系图见图1-2。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3333m²，新建占地面积为 12000m² 储棚一座，新建 30 万吨/年煤泥烘干生产线一条，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

不新建办公生活区，全部依托北通煤炭物流园区办公生活区。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煤泥烘干车间	烘干车间占地面积 1400m ² ，包括生产区、燃料进料区、物料进料区。烘干车间为全封闭彩钢结构。 布置高温沸腾炉 1 座，炉体为砖砌结构，规格为：7000mm×6000mm×5500mm，耗煤量约 0.8~1t/h。圆形喂料机 1 台、全封闭回转滚筒干燥机 1 台，烘干车间设计煤泥烘干能力为 62.5t/h。	与环评一致	符合环评要求
储运工程	燃料精煤输送	项目不设置精煤储棚，由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吨/年选煤厂全封闭储棚通过彩钢全封闭廊道输送至本项目精煤进料口，进料口也为全封闭结构。	在生产车间西侧建设一座 12000m ² 储棚，储棚内产品煤、湿煤泥分区堆放，产品煤、湿煤泥输送为封闭皮带输送；沸腾炉所用燃料为本项目产品煤泥，由铲车直接送入进料口，进料口封闭。	燃料煤、产品煤泥和湿煤泥共建一个储棚，储棚面积增加 7856m ²
	湿煤泥运输	本项目不设置湿煤泥储棚，湿煤泥由场内转运车运至湿煤泥进料口，进料口也为彩钢全封闭结构。		
	产品煤泥储棚	建设 1 座占地面积约 4144m ² 全封闭彩钢储棚，烘干后的煤泥由全封闭皮带传输至产品煤泥储棚。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办公生活区依托北通煤炭物流园区	办公生活区依托北通煤炭物流园区	符合环评要求
	变配电室	建设 1 座 72m ² 的单层砖混结构房屋，做为电控室和操作间。	建设变配电室 1 座，建筑面积 120m ² ，高 4m，彩钢结构，主要用于放置电气设备	建筑面积为 120m ² ，彩钢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人员生活用水由奕通洗煤厂办公生活区供水井供给。	人员生活用水由北通煤炭物流园区办公生活区供水井供给	符合环评要求
	供暖	值班室采暖由电暖器供给。	值班室采暖由电暖器供给。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由奕通洗煤厂工业场地供电系统接入。	由北通煤炭物流园区工业场地供电系统接入。	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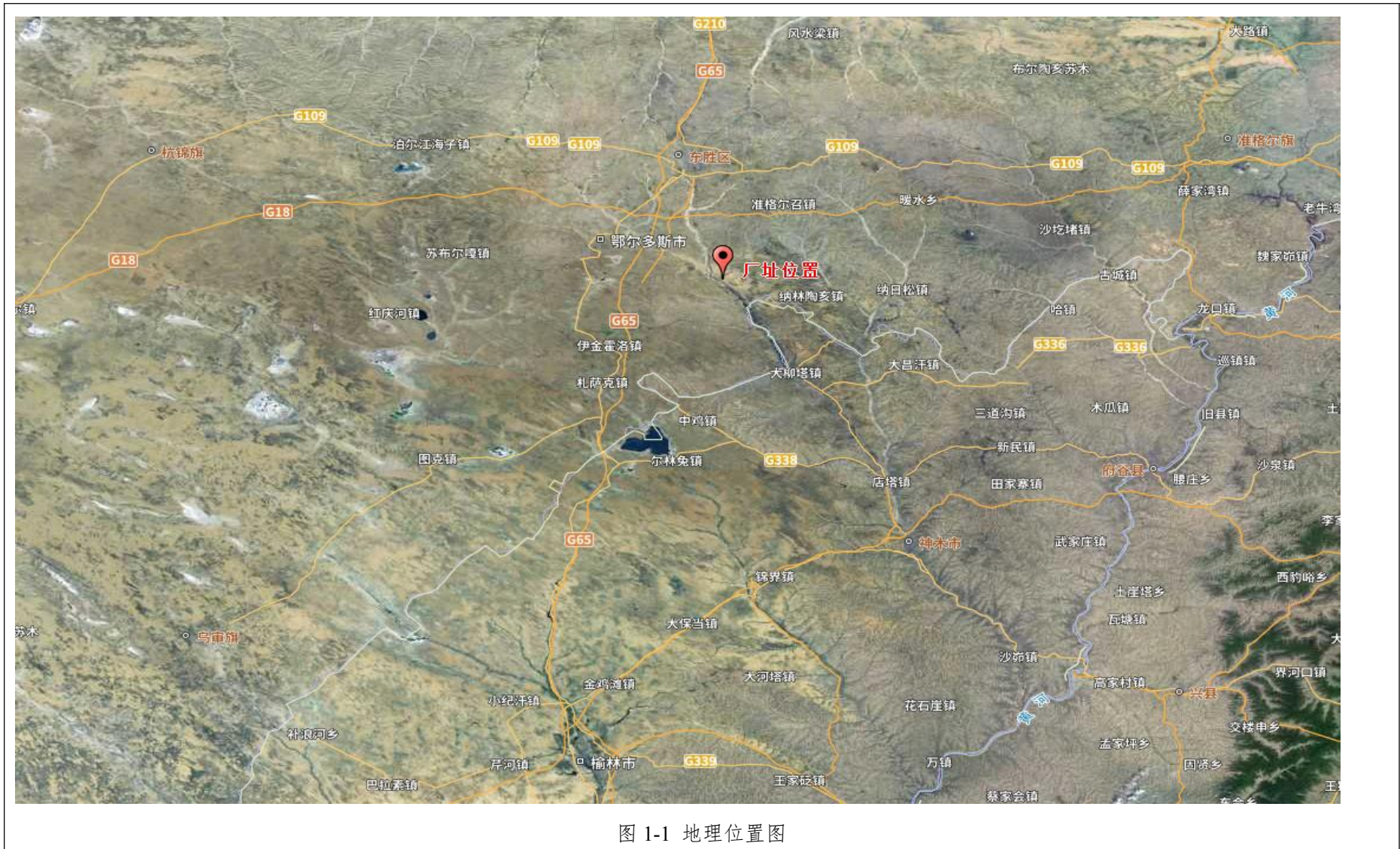
环保工程	废气	沸腾炉烟气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15m 高排气筒。	增加了脱硫设施，并已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皮带转载点煤尘	燃料精煤、湿煤泥和产品煤泥的输送均采用彩钢全封闭廊道。	厂区内全部为封闭带式输送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脱硫废水	无	废气处理系统脱硫废水经 20m 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增加脱硫废水，并已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生活污水	依托奕通洗煤厂办公生活区污水处理系统。	依托北通煤炭物流园区办公生活区污水处理系统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炉渣	外售周边砖厂用于综合利用。	炉渣外售	符合环评要求
		脱硫石膏	无	脱硫石膏外售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保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脱硫石膏，并已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除尘灰	外售周边砖厂用于综合利用。	混入产品销售	处置方式变化，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依托北通煤炭物流园区收集设施，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依托北通煤炭物流园区收集设施，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机房隔声安装，引风机、鼓风机等加装消声器。	基础减振，设备均在车间内布置	符合环评要求	

3、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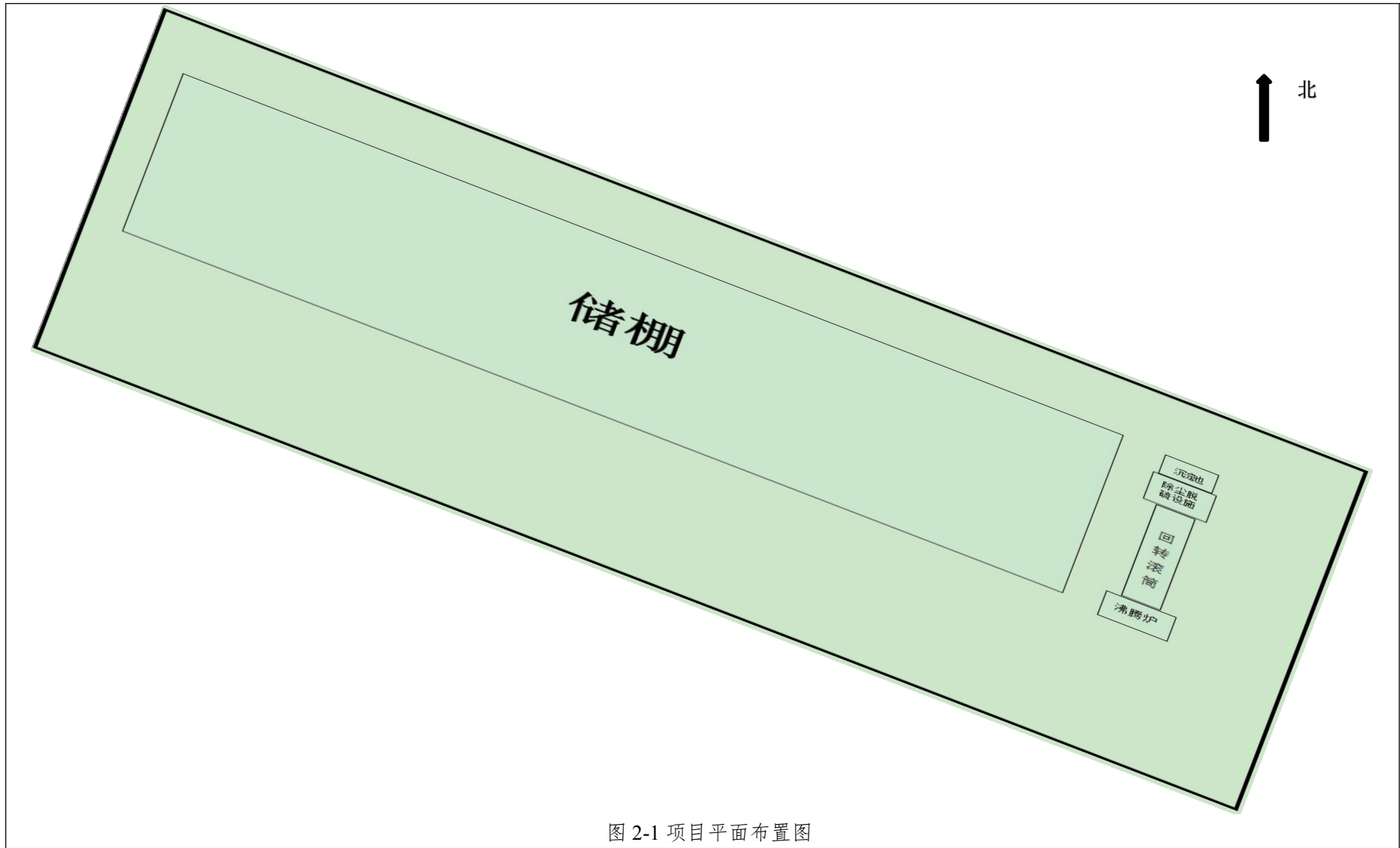
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k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高家塔	西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巴日图塔村	西南	1.7	
	乌兰木伦四队	南	2.3	
声环境	厂界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	乌兰木伦河	西	0.5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4、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4.1 原辅材料情况：

表 4-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湿煤泥	万吨/年	30	含水率 26%
2	高温沸腾炉煤粉	吨/年	3840	/

4.2 产品方案

表 4-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烘干煤泥	万吨/年	26.12	含水率≤15%

5、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投入及产出情况见 5-1。

表 5-1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项	数量 (万 t/a)	产出项	数量 (万 t/a)
湿煤泥	30	烘干煤泥	26.12
		水蒸汽 (损耗)	3.88
合计	30	合计	30

6、工程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为 10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9%。具体环保工程投资明细表见表 6-1。

表 6-1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型	污染工序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封闭上料口及封闭堆存场	全封闭储棚，封闭上料口	304
	高温沸腾炉烟气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脱硫设施	36
	厂内转载	转载过程全封闭	30
	运输道路扬尘	1 台洒水车	18
废水	脱硫系统脱硫废水	沉淀池	5
噪声	生产设备	设置基础减振，封闭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1.0
合计			394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两班生产一班检修，每班 8 小时，生产时间为 16h/d。

8、项目变动情况

表 8-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清单对应要求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不设置精煤储棚，由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吨/年选煤厂全封闭储棚通过彩钢全封闭廊道输送至本项目精煤进料口，进料口也为全封闭结构。	在生产车间西侧建设一座 12000m ² 储棚，储棚内产品煤、湿煤泥分区堆放，产品煤、湿煤泥输送为封闭皮带输送；沸腾炉所用燃料为本项目产品煤泥，由铲车直接送入进料口，进料口封闭。	本项目建设规模未变，生产能力无变化；储棚为配套储运设施，面积增大但年储存量没变化	2.生产、处置或者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属于
本项目不设置湿煤泥储棚，湿煤泥由场内转运车运至湿煤泥进料口，进料口也为彩钢全封闭结构。				
建设 1 座占地面积约 4144m ² 全封闭彩钢储棚，烘干后的煤泥由全封闭皮带传输至产品煤泥储棚。				
建设 1 座 72m ² 的单层砖混结构房屋，做为电控室和操作间。	建设变配电室 1 座，建筑面积 120m ² ，高 4m，彩钢结构，主要用于放置电气设备	配电室属于配套的公辅设施，面积增大	2.生产、处置或者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	不属于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15m 高排气筒。	增加了脱硫设施，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已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1.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除尘灰外售周边砖厂用于综合利用	除尘灰混入产品销售	固废处置方式变化，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9、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人员生活用水由北通煤炭物流园区办公生活区供水井供给。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5/T385-2009)，人员用水标准按 60L/人·d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0.72m³/d (216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以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58m³/d (172.8m³/a)。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北通煤炭物流园区工业场地供电系统接入。

(3) 供热

值班室取暖由电暖器提供。

10、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烘干煤泥为 30 万吨/年，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烘干工艺流程

湿煤泥烘干的工作原理如下：含水率为 26%左右的湿煤泥暂存于全封闭储棚内，经煤泥输送皮带输送至呈负压的回转滚筒烘干机内，在烘干机内经过四个工作区段后，完成湿煤泥的烘干，烘干后的煤泥含水率低于 15%。滚筒内的工作分区流程如下：

一是导料区，湿煤泥进入此区与高温负压热风接触后被迅速蒸发出大量水分，湿煤泥在大导角的抄板抄动下，未形成粘结体便被导入下一个工作区；

二是清理区，湿煤泥在此区被抄板抄起形成料幕状态，物料落下时易形成粘结滚筒壁现象，在此区由于设备设计有清扫装置，清扫装置可以快速清理掉粘结筒壁的湿煤泥，在这个过程中，清扫装置对于物料团球结块也起破碎作用，从而增加了热交换面积，提高传热传质的效率，提高了干燥速率；

三是倾斜扬料板区，此区是低温干燥区，湿煤泥在此区已呈低水分松散状态，

此区已不具有粘结现象，经过热交换后成品达到所要求的水分要求，运动进入最后的出料区；

四是出料区，烘干主机滚筒在此区不设抄板，物料在此区滚动滑行至排料口，完成整个干燥过程。

烘干煤泥经皮带输送入储棚，外售利用。

(2) 烘干热源

湿煤泥烘干热源为高温沸腾炉。

高温沸腾炉前端设置圆形喂料机，粉煤（烘干煤泥）经圆形喂料机送至燃烧炉炉膛内，同时煤燃烧后产生的高温烟气进入回转滚筒干燥机与湿煤泥直接混合接触，经质热交换后的烟气排出滚筒干燥机在引风机的作用下进入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脱硫系统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烘干废气中的烟尘、SO₂、NO_x；设备噪声；高温沸腾炉炉渣、除尘器除尘灰等。本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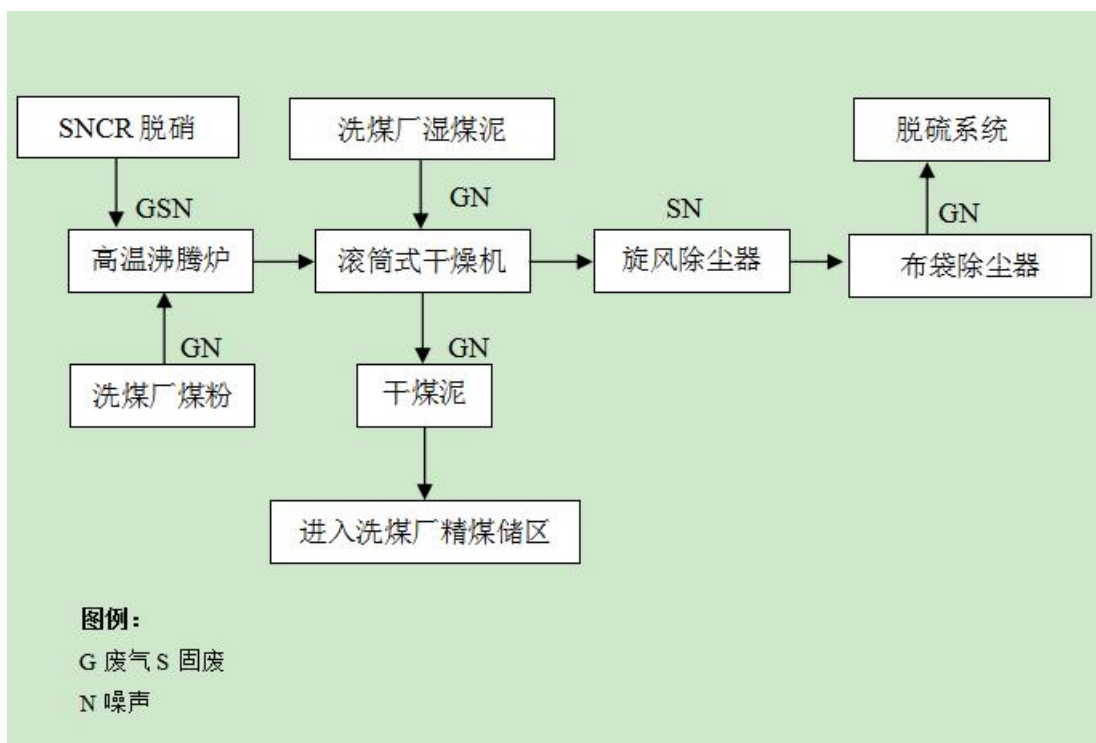


图 10-1 运营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源主要包括物料转载及堆存过程煤尘及高温沸腾炉烘干烟气。

湿煤泥暂存于全封闭储棚内，进料口为彩钢全封闭结构；烘干后的产品煤泥由全封闭皮带传输至全封闭储棚。

高温沸腾炉产生的高温烟气经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措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及脱硫废水。脱硫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北通煤炭物流园区办公生活区污水处理系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回转滚筒干燥机、高温沸腾炉、引风机、皮带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高温沸腾炉炉渣、脱硫石膏及除尘灰。炉渣和脱硫石膏外售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保管理有限公司，除尘灰混入产品外售。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28.26t/a，NO_x：9.96t/a。

表四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控制对策和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可达标，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影响较小。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 建议

- ①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目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②加强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 ③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使企业按照现代化标准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 ④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⑤落实环保投入。

2、环评批复的主要内容

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意见的函(鄂环气字〔2017〕5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巴图塔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煤泥烘干车间、产品棚、给排水系统和输煤廊道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 30 万 t/a 煤泥烘干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5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

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防止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办公生活区依托奕通洗煤厂现有办公生活区，供暖由奕通洗煤厂提供，值班室供暖由电暖器提供，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燃料煤和煤泥由奕通洗煤厂通过皮带直接输送至锅炉房和烘干车间，不再新建燃料煤储库和煤泥储存库，在各转载点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煤泥烘干工序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设施处理后，外排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均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运输道路须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由奕通洗煤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产生的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厂区车间和储棚地面等各防渗区域均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设计、管理,同时建设单位须严格要求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3、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防止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地在煤泥烘干车间范围内施工。运输车辆密闭苫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工程厂区地势平坦、无大型构筑物，挖方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厂区沟坑的填埋及厂区的平整，无弃土产生；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由北通煤炭物流园区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施工期进行了严格的环境管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办公生活区依托奕通洗煤厂现有办公生活区，供暖由奕通洗煤厂提供，值班室供暖由电暖器提供，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燃料煤和煤泥由奕通洗煤厂通过皮带直接输送至锅炉房和烘干车间，不再新建燃料煤储库和煤泥储存库，在各转载点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煤泥烘干工序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设施处理后，外排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均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限值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限值要求。运输道路须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办公生活区依托北通煤炭物流园区现有办公生活区，供暖由北通煤炭物流园区提供，值班室供暖由电暖器供给，未新建燃煤锅炉。高温沸腾炉燃用本项目烘干煤泥，煤泥由皮带输送，上料口封闭；烘干煤泥堆存于封闭储棚内；煤泥烘干工序高温沸腾炉产生的烟气经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高温沸腾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运输道路定时洒水，同时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增加脱硫设施，并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由奕通洗煤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厂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收集于北通煤炭物流园区收集池内，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由北通煤炭物流园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车间和储棚地面硬化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产生的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厂区车间和储棚地面等各防渗区域均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对主要产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设计、管理，同时建设单位须严格要求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	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了处置，不存在乱弃的情况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50627-2024-005-L）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7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8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已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	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开工建设，现已竣工，未超过 5 年。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污染物监测情况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

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

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本次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检测内容**3.1 检测计划**

详细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	高温沸腾炉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高温沸腾炉出口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噪声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3.2 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详细情况见表 5.3-2、5.3-3、5.3-4。

表 5.3-2 有组织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F/YQ-41-01	2024.02.18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4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5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6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7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8	湿度	《湿度测量法》 GB/T11605-2005	/		

表 5.3-3 无组织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40- (01-04)	2024.02.20

表 5.3-4 噪声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1	2024.06.25

4、气象参数

表 5.4-1 气象参数报告表

项 目 采样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3 年 12 月 06 日	08:11-09:11	-3.6	86.84
	09:17-10:17	-3.1	86.79	2.2	西北风
	10:24-11:24	-2.5	86.73	2.4	西北风
	11:29-12:29	1.7	86.68	2.4	西北风
2023 年 12 月 07 日	08:33-09:33	-4.1	86.68	2.1	西北风
	09:37-10:37	-3.6	86.64	2.1	西北风
	10:42-11:42	-2.1	86.56	2.7	西北风
	11:48-12:48	1.4	86.52	2.7	西北风

5、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5-1 沸腾炉处理设施入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标况体积 (NdL)	383.9	377.2	383.2
	标干烟气流量 Q _{std} (Nm ³ /h)	25898	25439	25848
	截面积 (m ²)	1.130	1.130	1.130
	烟气温度 T _s (°C)	98.6	98.2	98.1
	大气压 B _a (kPa)	86.84	86.81	86.79
	含湿量 (%)	8.4	8.8	8.6
	烟气流速 V _s (m/s)	11.06	10.90	11.06
	含氧量(%)	15.8	15.4	15.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 ³)	548.6	578.5	577.5

	颗粒物折算浓度(mg/Nm ³)	1303.0	1276.0	1230.1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14.21	14.72	14.9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m ³)	508	511	501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Nm ³)	1207	1127	106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G(kg/h)	13.16	13.00	12.9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m ³)	65.9	61.8	56.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Nm ³)	156.5	136.3	119.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G(kg/h)	1.71	1.57	1.45
2023 年 12 月 07 日	标况体积 (NdL)	378.9	375.2	382.3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dm ³ /h)	25554	25311	25785
	截面积 (m ²)	1.130	1.130	1.130
	烟气温度 T _s (°C)	98.2	98.5	97.6
	大气压 B _a (kPa)	86.68	86.66	86.64
	含湿量 (%)	8.3	8.5	8.2
	烟气流速 V _s (m/s)	10.91	10.84	10.98
	含氧量(%)	15.3	15.1	15.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 ³)	499.3	565.8	564.5
	颗粒物折算浓度(mg/Nm ³)	1082.1	1184.6	122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12.76	14.32	14.5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m ³)	560	569	562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Nm ³)	1214	1191	121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G(kg/h)	14.31	14.40	14.49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m ³)	73.2	69.8	69.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Nm ³)	158.6	146.1	150.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G(kg/h)	1.87	1.77	1.79	

表 5.5-2 沸腾炉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标况体积 (NdL)	457.7	451.5	442.8	/	/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dm ³ /h)	35786	35303	34624	/	/
	截面积 (m ²)	1.535	1.535	1.535	/	/
	烟气温度 T _s (°C)	56.3	56.8	56.5	/	/
	大气压 B _a (kPa)	86.75	86.73	86.68	/	/
	含湿量 (%)	21.4	21.1	20.8	/	/
	烟气流速 V _s (m/s)	11.63	11.44	11.18	/	/
	含氧量(%)	17.8	17.1	1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9.8	20.5	21.4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76.7	65.2	69.7	20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71	0.73	0.74	/	/
	除尘效率 (%)	95.00	95.04	95.0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69	65	61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266	206	198	85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G(kg/h)	2.47	2.29	2.11	/	/
	脱硫效率 (%)	81.23	82.38	83.71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3.4	21.7	20.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90.3	68.7	67.3	24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G(kg/h)	0.84	0.77	0.72	/	/
	脱销效率 (%)	50.88	50.96	50.34	/	/

2023 年 12 月 07 日	标况体积 (NdL)	453.6	450.7	453.3	/	/
	标干烟气流量 Q _{sd} (Ndm ³ /h)	35468	35237	35442	/	/
	截面积 (m ²)	1.535	1.535	1.535	/	/
	烟气温度 T _s (°C)	55.4	55.1	54.7	/	/
	大气压 B _a (kPa)	86.58	86.56	86.55	/	/
	含湿量 (%)	20.8	20.9	21.4	/	/
	烟气流速 V _s (m/s)	11.43	11.36	11.48	/	/
	含氧量(%)	17.5	17.8	17.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9	20.1	20.2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73.9	77.9	69.6	20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74	0.71	0.72	/	/
	除尘效率 (%)	94.20	95.04	95.0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63	61	66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222	235	226	85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G(kg/h)	2.23	2.15	2.34	/	/
	脱硫效率 (%)	84.42	85.07	83.8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5.8	25.1	24.8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91.1	96.9	85.1	24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G(kg/h)	0.92	0.88	0.88	/	/
	脱销效率 (%)	50.80	50.28	50.84	/	/
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 年 12月06日	厂界上风向	92	118	83	102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21	250	305	221		
	厂界下风向2#	361	374	312	277		
	厂界下风向3#	266	298	260	315		
2023 年 12月07日	厂界上风向	119	101	105	110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84	299	312	260		
	厂界下风向2#	319	319	334	386		
	厂界下风向3#	322	321	312	263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检测结果：检测期间，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泥项目，沸腾炉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77.9\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最大值为 $266\text{mg}/\text{N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200\text{mg}/\text{Nm}^3$ 、表 4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 $850\text{mg}/\text{Nm}^3$ 的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96.9\text{mg}/\text{N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氮氧化物 $240\text{mg}/\text{Nm}^3$ 的限值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沸腾炉处理设施的除尘效率为 94.20%- 95.05%、脱硫效率为 81.23%-85.07%、脱硝效率为 50.28%-50.96%；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276\mu\text{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2 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00\mu\text{g}/\text{m}^3$ 的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5-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厂界东	54.6	60	是	44.1	50	是
	厂界南	57.4		是	46.8		是
	厂界西	53.8		是	46.3		是
	厂界北	55.7		是	43.7		是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厂界东	54.4	60	是	43.8	50	是
	厂界南	58.1		是	44.6		是
	厂界西	56.3		是	47.1		是
	厂界北	52.9		是	44.2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 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泥项目,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52.9dB (A) ~58.1dB (A) 之间, 夜间检测结果在 43.7dB (A) ~47.1dB (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6、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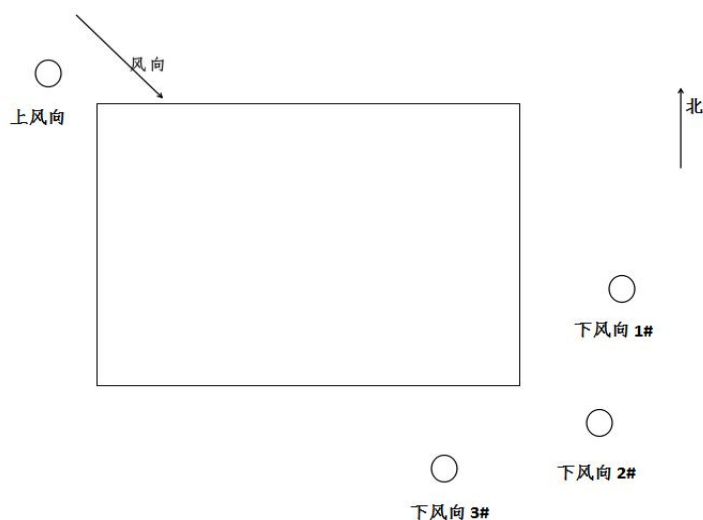


图 5.6-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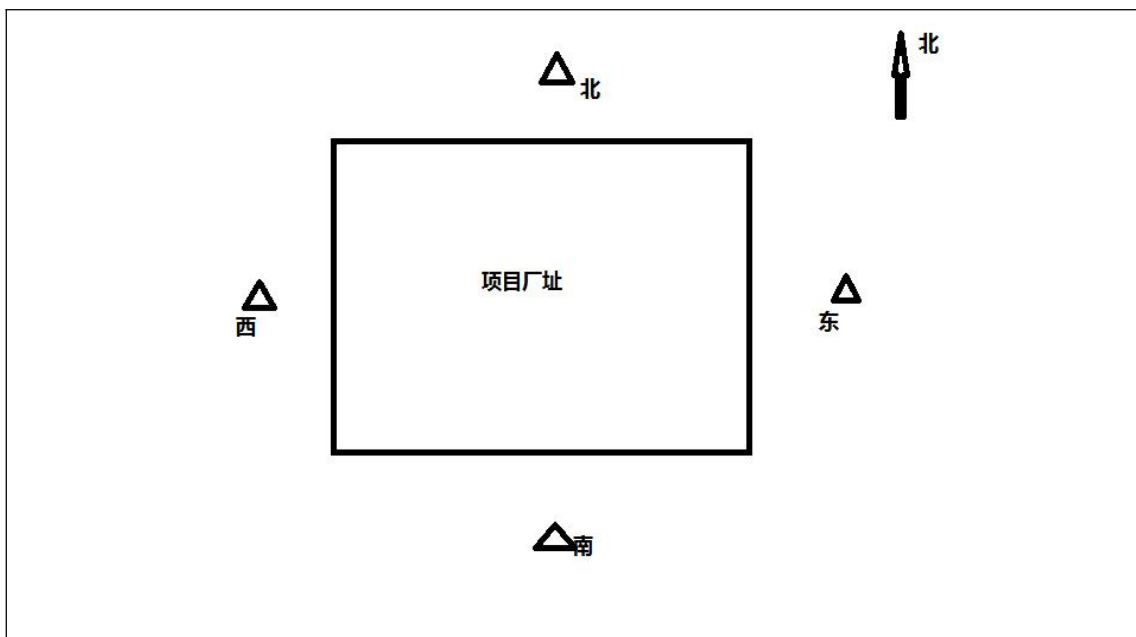


图 5.6-2 噪声测点示意图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时运行负荷（根据业主提供负荷为 75%），年运行时数，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总量核算如下：

$$\text{污染物排放量} = \text{排放速率} \times \text{年运行小时数} \times 10^{-3} / 75\%$$

$$\text{则：二氧化硫排放量} = 2.47\text{kg/h} \times 16\text{h/d} \times 300\text{d} \times 10^{-3} / 75\% = 15.81\text{t/a}$$

$$\text{氮氧化物排放量} = 0.92\text{kg/h} \times 16\text{h/d} \times 300\text{d} \times 10^{-3} / 75\% = 5.89\text{t/a}$$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值（二氧化硫 28.26t/a、氮氧化物 9.9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52.9dB (A) ~58.1dB (A) 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43.7dB (A) ~47.1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1.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沸腾炉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77.9mg/Nm³、二氧化硫最大值为 266mg/N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200mg/Nm³、表 4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 850mg/Nm³的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96.9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氮氧化物 240mg/Nm³的限值要求；沸腾炉处理设施的除尘效率为 94.20%- 95.05%、脱硫效率为 81.23%-85.07%、脱硝效率为 50.28%-50.96%；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276μ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2 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00μg/m³的限值要求。

1.3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及脱硫废水。脱硫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北通煤炭物流园区办公生活区污水处理系统。

1.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高温沸腾炉炉渣、石膏及除尘灰。炉渣和石膏外售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保管理有限公司，除尘灰混入产品外售。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15.81t/a，低于环评总量控制值 28.26t/a，氮氧化物放总量为 5.89t/a，低于环评总量控制值 9.96t/a。

2、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7-2024-005-L。

3、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4、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对厂内生产运营部、设备维护等部门的职责做了详细的规定，而且分工明确。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及措施等。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8、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厂区及道路的洒水抑尘和清扫工作。
- (2) 物料不得露天堆放。
- (3) 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高温沸腾炉



燃料进料皮带



湿煤泥储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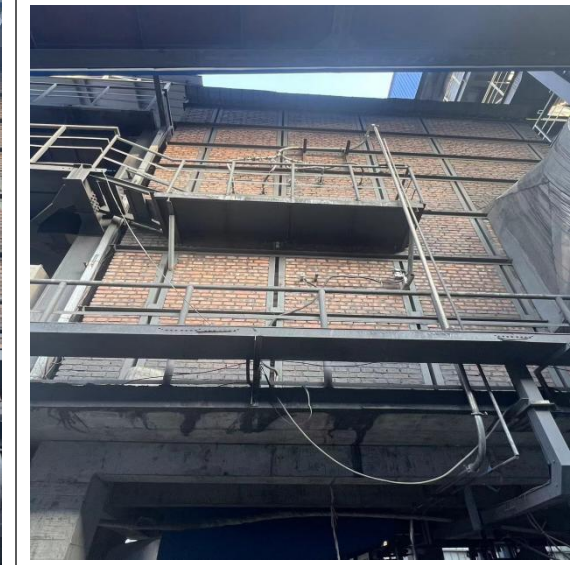
湿煤泥输送皮带



滚筒



布袋除尘

	
<p>旋风除尘</p>	<p>脱硫塔</p>
	
<p>循环沉淀池</p>	<p>烘干煤泥储棚</p>
	
<p>SNCR 脱销</p>	

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烘干煤泥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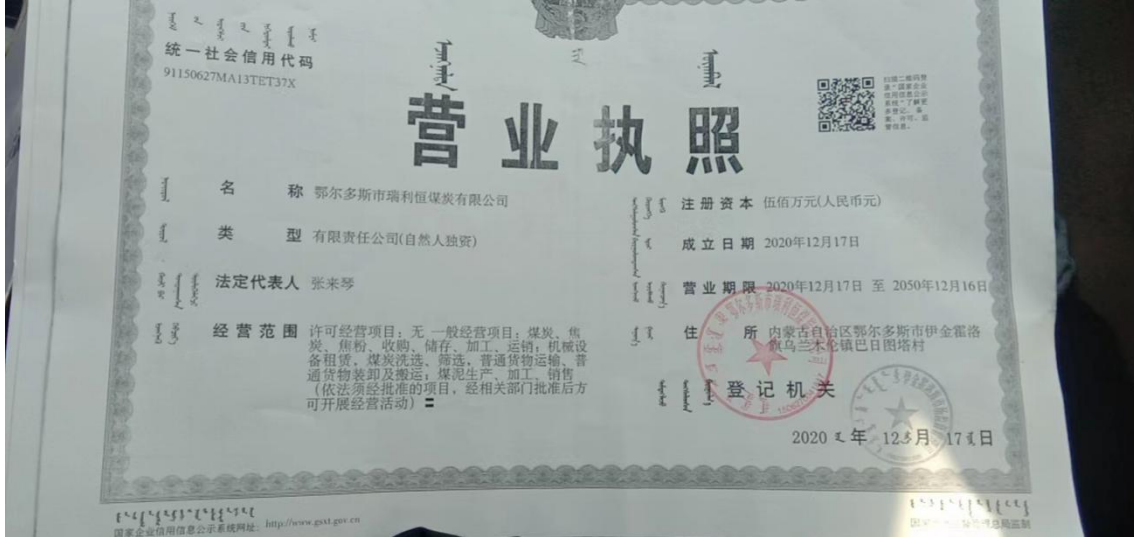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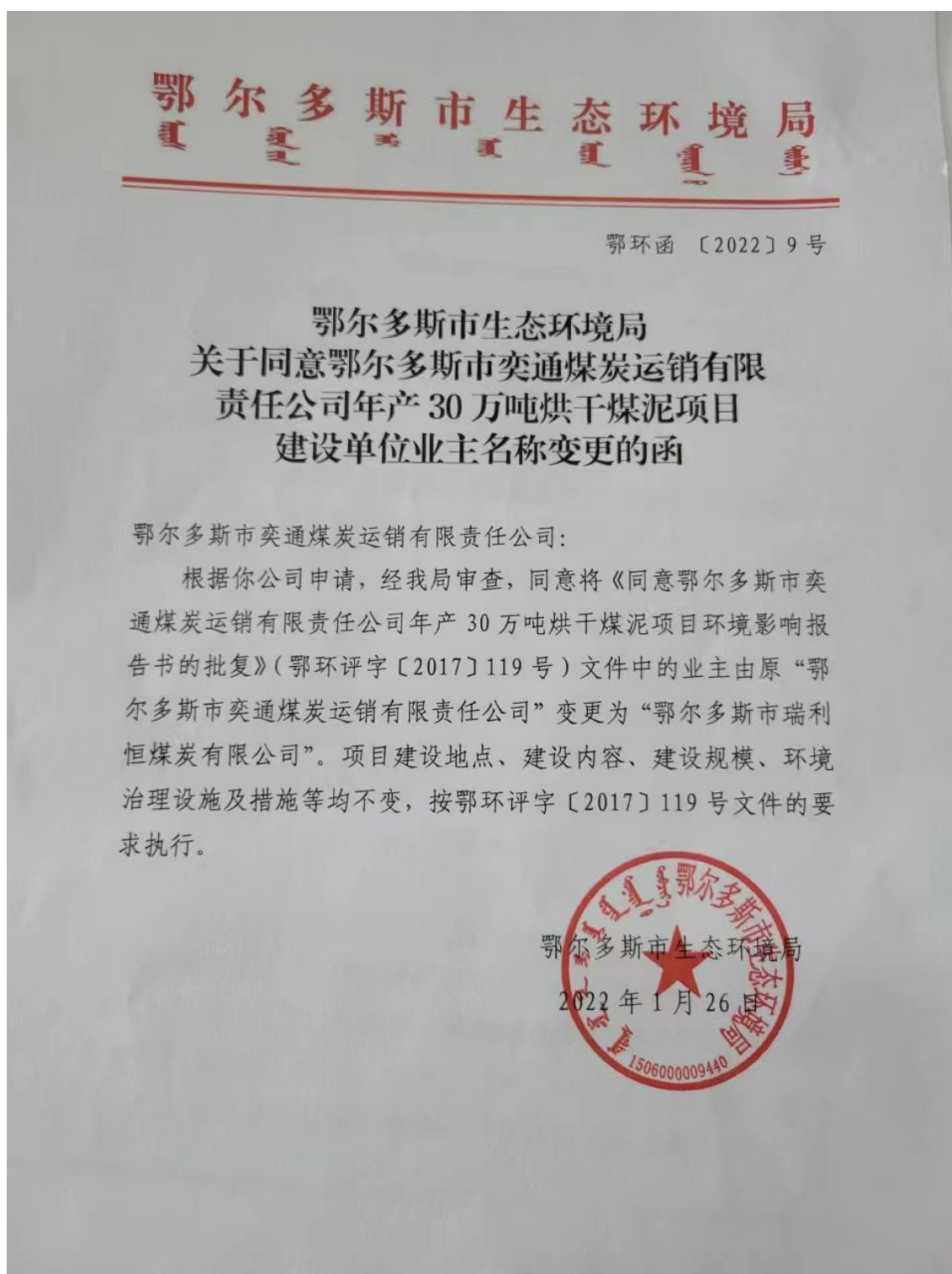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C4220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巴图塔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9° 30'20.00"N, 110° 3'36.00"E			
	设计生产能力	烘干煤泥为3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烘干煤泥为30万吨/年		环评单位	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7]1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5		所占比例（%）	55.5			
	实际总投资	101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4		所占比例（%）	38.9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38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7MA13TET37X		验收时间	2013.12.06-12.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77.9				4.74						(+) 4.74
	二氧化硫		266				15.81						(+) 15.81
	氮氧化物		96.9				5.89						(+) 5.89
工业粉尘													
烟尘													

注：1、排放增加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名称变更



附件 3：环评批复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7〕119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意见的函（鄂环气字〔2017〕5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巴图塔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煤泥烘干车间、产品棚、给排水系统和输煤廊道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 30 万 t/a 煤泥烘干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5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防止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办公生活区依托奕通洗煤厂现有办公生活区，供暖由奕通洗煤厂提供，值班室供暖由电暖器提供，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燃料煤和煤泥由奕通洗煤厂通过皮带直接输送至锅炉房和烘干车间，不再新建燃料煤储库和煤泥储存库，在各转载点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煤泥烘干工序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SNCR脱硝设施处理后，外排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均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限值要求。运输道路须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由奕通洗煤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产生的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厂区车间和储棚地面等各防渗区域均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设备安装过程中应及时采取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设计、管理，同时建设单位须严格要求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5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TF/JL-JC-001



180512050260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3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3-1090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F/BG-2023-1090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1608室



TF/JL-JC-001

一、废气检测

1. 样品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2.06-12.07	分析日期	2023.12.06-12.09
接样时间	2023.12.06-12.07	分析人员	冯龙、乌吉木等
采样人员	冯龙、任大阳	接样人员	林通
样品状态	滤膜、滤筒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件）	无组织：颗粒物滤膜 32 个 有组织：颗粒物滤筒 12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沸腾炉处理设施入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沸腾炉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济鹏	联系电话	13847373126
受检地址	伊金霍洛旗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TF/YQ-41-01	2024.02.18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4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5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		



TF/JL-JC-001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6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7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8	湿度	《湿度测量法》GB/T11605-2005	/		
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40- (01-04)	2024.02.20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3 年 12 月 06 日	08:11-09:11	-3.6	86.84	2.2	西北风
	09:17-10:17	-3.1	86.79	2.2	西北风
	10:24-11:24	-2.5	86.73	2.4	西北风
	11:29-12:29	1.7	86.68	2.4	西北风
2023 年 12 月 07 日	08:33-09:33	-4.1	86.68	2.1	西北风
	09:37-10:37	-3.6	86.64	2.1	西北风
	10:42-11:42	-2.1	86.56	2.7	西北风
	11:48-12:48	1.4	86.52	2.7	西北风

表 1-4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3 年 12 月 06 日	TF/XM- 2023-1090- KQ(01-04) (01-04)	厂界上风向	92	118	83	102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21	250	305	221		
		厂界下风向2#	361	374	312	277		
		厂界下风向3#	266	298	260	315		
2023 年 12 月 07 日	TF/XM- 2023-1090- KQ(01-04) (05-08)	厂界上风向	119	101	105	110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84	299	312	260		
		厂界下风向2#	319	319	334	386		
		厂界下风向3#	322	321	312	263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TF/JL-JC-001

表 1-5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沸腾炉 处理设 施入口	2023 年 12 月 06 日	TF/XM-2023 -1090-FQ-01- (01-03)	标况体积 (NdL)	383.9	377.2	383.2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dm ³ /h)	25898	25439	25848	/	/
			截面积 (m ²)	1.130	1.130	1.130	/	/
			烟气温度 Ts(°C)	98.6	98.2	98.1	/	/
			大气压 Ba (kPa)	86.84	86.81	86.79	/	/
			含湿量 (%)	8.4	8.8	8.6	/	/
			烟气流速 Vs(m/s)	11.06	10.90	11.06	/	/
			含氧量(%)	15.8	15.4	15.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48.6	578.5	577.5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303.0	1276.0	1230.1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14.21	14.72	14.9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 度(mg/Nm ³)	508	511	501	/	/
			二氧化硫折算浓 度(mg/Nm ³)	1207	1127	1067	/	/
			二氧化硫排放速 率G(kg/h)	13.16	13.00	12.9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 度(mg/Nm ³)	65.9	61.8	56.2	/	/		
	氮氧化物折算浓 度(mg/Nm ³)	156.5	136.3	119.7	/	/		
	氮氧化物排放速 率G(kg/h)	1.71	1.57	1.45	/	/		
	2023 年 12 月 07 日	TF/XM-2023 -1090-FQ-01- (04-06)	标况体积 (NdL)	378.9	375.2	382.3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dm ³ /h)	25554	25311	25785	/	/
			截面积 (m ²)	1.130	1.130	1.130	/	/
烟气温度 Ts(°C)			98.2	98.5	97.6	/	/	



TF/JL-JC-001

			大气压 Ba (kPa)	86.68	86.66	86.64	/	/
			含湿量 (%)	8.3	8.5	8.2	/	/
			烟气流速 Vs(m/s)	10.91	10.84	10.98	/	/
			含氧量(%)	15.3	15.1	15.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99.3	565.8	564.5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082.1	1184.6	1223.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12.76	14.32	14.56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m ³)	560	569	562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Nm ³)	1214	1191	1218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G(kg/h)	14.31	14.40	14.49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m ³)	73.2	69.8	69.6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Nm ³)	158.6	146.1	150.8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G(kg/h)	1.87	1.77	1.79	/	/
沸腾炉 处理设 施出口	2023 年 12 月 06 日	TF/XM-2023 -1090-FQ-02- (01-03)	标况体积 (NdL)	457.7	451.5	442.8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dm ³ /h)	35786	35303	34624	/	/
			截面积 (m ²)	1.535	1.535	1.535	/	/
			烟气温度 Ts(°C)	56.3	56.8	56.5	/	/
			大气压 Ba (kPa)	86.75	86.73	86.68	/	/
			含湿量 (%)	21.4	21.1	20.8	/	/
			烟气流速 Vs(m/s)	11.63	11.44	11.18	/	/
			含氧量(%)	17.8	17.1	1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9.8	20.5	21.4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76.7	65.2	69.7	20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71	0.73	0.74	/	/



TF/JL-JC-001

			除尘效率 (%)	95.00	95.04	95.0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m ³)	69	65	61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Nm ³)	266	206	198	85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G(kg/h)	2.47	2.29	2.11	/	/		
			脱硫效率 (%)	81.23	82.38	83.71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m ³)	23.4	21.7	20.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Nm ³)	90.3	68.7	67.3	24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G(kg/h)	0.84	0.77	0.72	/	/		
			脱硝效率 (%)	50.88	50.96	50.34	/	/		
			2023 年 12 月 07 日	TF/XM-2023 -1090-FQ-02- (04-06)	标况体积 (NdL)	453.6	450.7	453.3	/	/
					标干烟气流量 Q _{sd} (Ndm ³ /h)	35468	35237	35442	/	/
					截面积 (m ²)	1.535	1.535	1.535	/	/
					烟气温度 T _s (°C)	55.4	55.1	54.7	/	/
					大气压 B _a (kPa)	86.58	86.56	86.55	/	/
					含湿量 (%)	20.8	20.9	21.4	/	/
烟气流速 V _s (m/s)	11.43	11.36			11.48	/	/			
含氧量(%)	17.5	17.8			17.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9	20.1			20.2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73.9	77.9			69.6	20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74	0.71			0.72	/	/			
除尘效率 (%)	94.20	95.04			95.0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m ³)	63	61			66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Nm ³)	222	235			226	85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G(kg/h)	2.23	2.15			2.34	/	/			



TF/JL-JC-001

			脱硫效率 (%)	84.42	85.07	83.8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m ³)	25.8	25.1	24.8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Nm ³)	91.1	96.9	85.1	24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G(kg/h)	0.92	0.88	0.88	/	/
			脱硝效率 (%)	50.80	50.28	50.84	/	/
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结论

检测期间,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泥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2 限值要求;沸腾炉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检测

1.样品情况

表 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12.06-12.07	分析日期	2023.12.06-12.07
采样人员	冯龙、任大阳	分析人员	冯龙、任大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1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济鹏	联系电话	13847373126
受检地址	伊金霍洛旗		



TF/JL-JC-001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 效截止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AWAS688 TF/YQ-46-01	2024.06.25

3.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厂界东	54.6	60	是	44.1	50	是
	厂界南	57.4		是	46.8		是
	厂界西	53.8		是	46.3		是
	厂界北	55.7		是	43.7		是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厂界东	54.4	60	是	43.8	50	是
	厂界南	58.1		是	44.6		是
	厂界西	56.3		是	47.1		是
	厂界北	52.9		是	44.2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结论

检测期间，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180512050260），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13 日。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



TF/JL-JC-001

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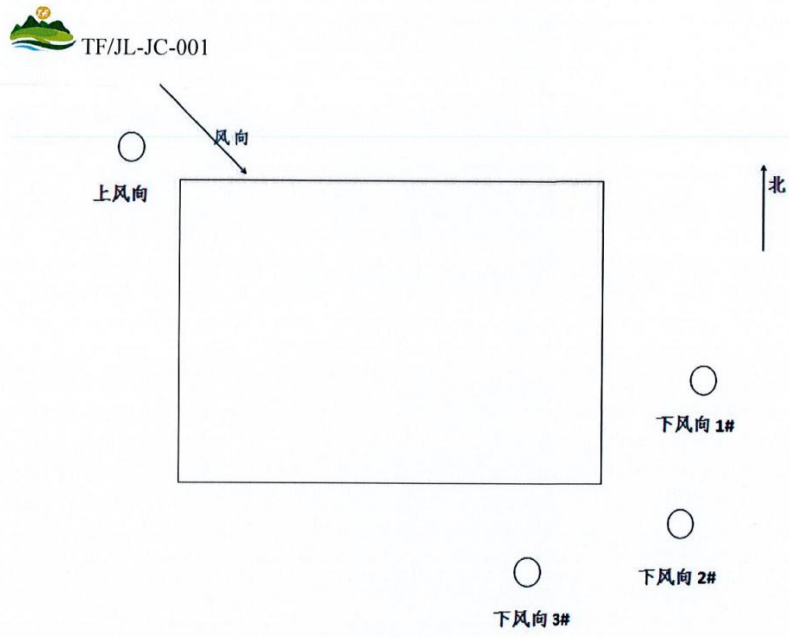
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几个步骤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样品运输与交接等环节均受控，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如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曲线的绘制与检验、实验室内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 以上。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同时进行了标准样品的测定。本次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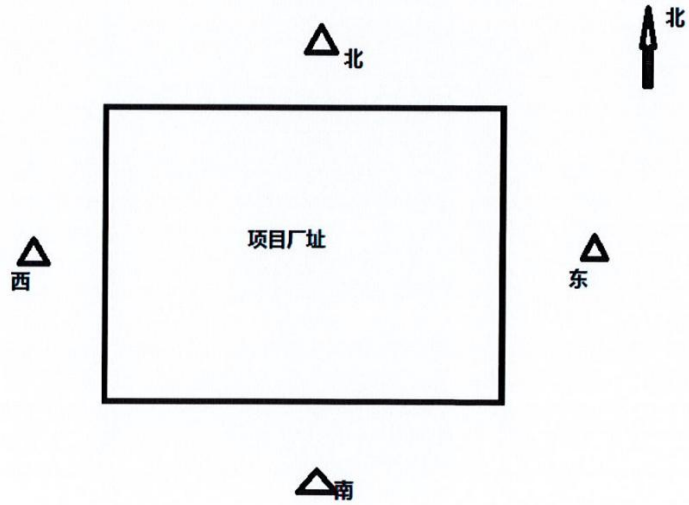
结束

编制人: 孙芳 审核人: 孙娜 批准人: 王雪梅 王宇林

批准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图一 西北风时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图二 噪声检测布点图

附件 5：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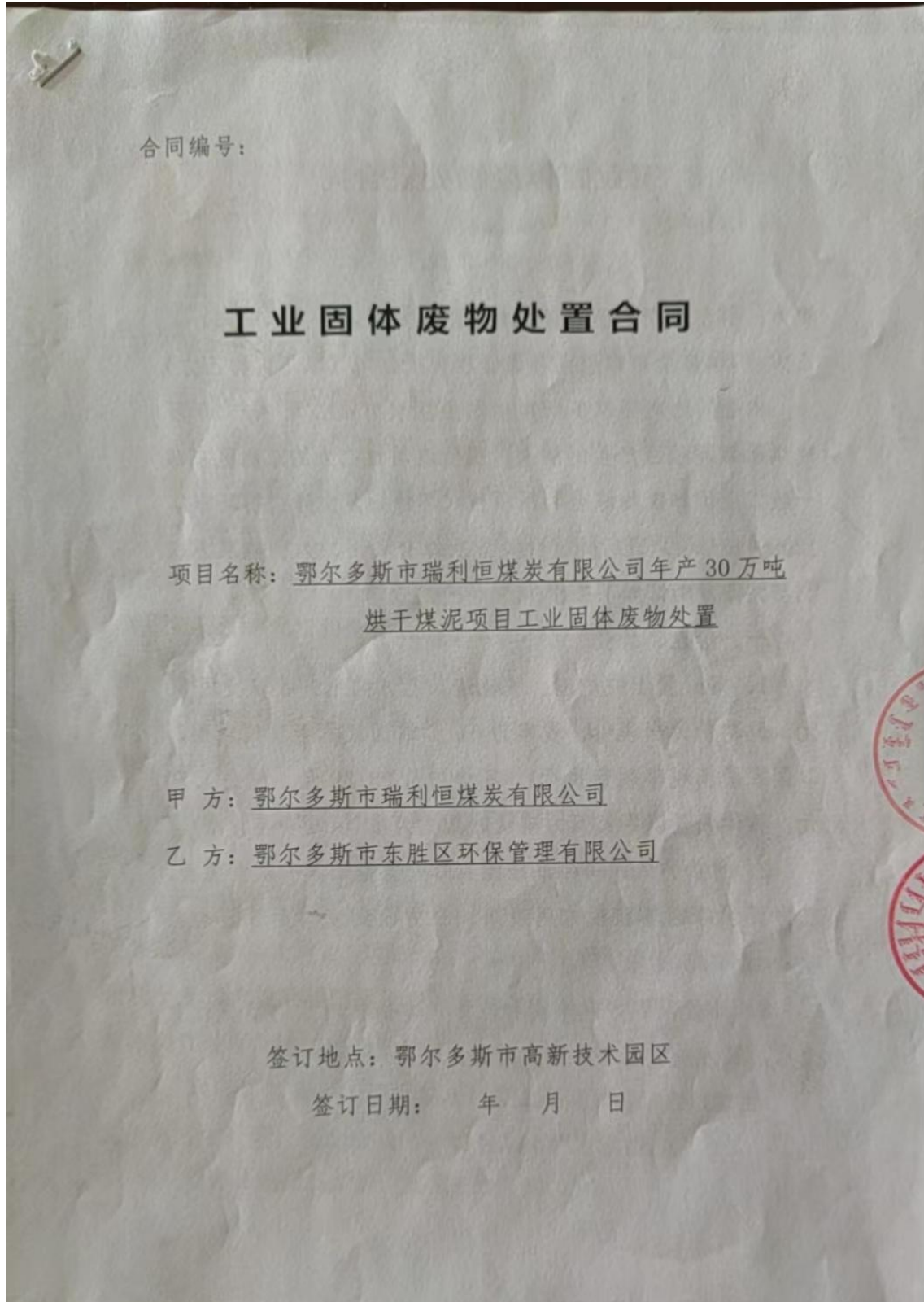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7MA13TET37X
法定代表人	张来琴	联系电话	15047344447
联系人	张济鹏	联系电话	13847373126
传真	/	电子邮箱	475333690@qq.com
地址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巴图塔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9°30'20.00"N，110°3'36.00"E		
预案名称	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2024年01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预案签署人	张来琴	报送时间	2024.1.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31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50627-2024-005-L		
报送单位	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6：固废处置合同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保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约定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泥项目产生的炉渣、脱硫渣通过乙方的东胜区东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文号：鄂环审字[2020]181 号）进行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制订如下条款：

一、价款、计量

1、每处置 1 吨炉渣、脱硫渣，乙方向甲方收取费用 30 元，此单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国家最新税率政策执行），不含税价 28.30 元，税金 1.70 元，具体数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以过磅单为准）。

2、付款方式：每年底按照实际处置量结算一次处置费，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付款。

3、计量以甲方汽车衡和乙方汽车衡核对后的数据计重为准，双方确认签字并据实结算。

4、甲方授权每辆运输车辆的司机对该计重单进行现场签字确认，甲方在首次运送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辆运输车辆的车牌号、司机姓名和联系电话。

二、处理量约定

每年处理量约为 50 吨（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三、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应确保拉运到的炉渣、脱硫渣数量准确，不得私自倾倒或委托他人处置，不得伪造、涂改相关单据。

2、负责炉渣、脱硫渣处置及综合利用，并确保符合环保要求。如因炉渣、脱硫渣处置及综合利用过程中的造成环境污染及法律责任和赔偿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负责将灰渣拉运至乙方东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处置。

2、负责运输车辆、人员的安全和费用，并服从乙方对车辆的安排。

3、车辆运送炉渣、脱硫渣时，必须保证车辆密封严密，采取可靠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准外溢、飞扬，如出现污染运送应及时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因运送灰渣车辆造成污染地方环境时，由甲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签署后，甲方禁止将Ⅱ类固废炉渣、脱硫渣由其他第三方处置，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负责Ⅱ类固废炉渣，脱硫渣的装车工作。

五、争议解决方式

1、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如对乙方或合作单位汽车衡数据有异议，应书面提出质疑，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汽车衡进行检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私自倾倒、涂改相关单据的，应向乙方支付已处置灰渣结算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结算费用的，每逾期三个工作日，应付已处置炉渣、脱硫渣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逾期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其他相关事宜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变更或解除。如需转让、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向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签字页：

甲方（签章）	 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保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来琴	或委托代理人	 森梅印陆
甲方联系人	张来琴	乙方联系人	马腾
联系电话	13847373126	联系电话	18548737809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巴日图塔村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代城B座21楼
邮政编码	017200	邮政编码	017000
开户银行	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团结路支行
帐号	7800701220000000031857	帐号	154063645640
税务登记号	91150627MA13TET37X	税务登记号	91150602MA0QG76564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脱硫设施登记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3-14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烘干煤泥项目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巴图塔村	占地面积(m ²)	53333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来琴
联系人	张济鹏	联系电话	13847373126
项目投资(万元)	1013	环保投资(万元)	394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6-2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3333平方米，新建占地面积为12000平方米煤棚一座，新建30万吨/年煤泥烘干生产线一条，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 不新建办公生活区，全部依托北通煤炭物流园区办公生活区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高温沸腾炉产生的高温烟气采取SNCR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高温沸腾炉产生的高温烟气采取新增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收集后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北通煤水物流园区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增加脱硫废水采取沉淀池收集措施后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放至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废		环保措施： 炉渣和脱硫石膏外售，除尘灰混入产品外售；生活垃圾依托北通煤炭物流园区收集设施，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基础减振
<p>承诺：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张来琴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张来琴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5062700000005。</p>			